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議事手冊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 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二、公司章程-----	114
三、董事持股情形-----	12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23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20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7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74,618,303元，依
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
擬訂107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439%，計新台幣
13,631,981元及董監酬勞提撥2.063%，計新台幣
8,179,189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108年3月5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37頁)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至第49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07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9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擬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之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至第52頁)。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至第88頁)。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
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至第99頁)。

決議：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
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00頁至第110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人工皮革業面臨結構性與商業模式的演變，全球化競爭打破了國家疆界，面對高度競爭的環境，品牌的採購趨勢集中化發展，國際供應鏈價格競爭激烈，而科技的進步，促使消費者行為的轉變，亦加劇了價格的競爭；同時面對匯率波動、國際原物料等價格上漲不利因素的挑戰下，三芳仍以正向、堅定步伐持續向前挺進。

因製鞋技術更多元化，改變使用鞋材的結構，運用TPU複合材等應用領域，朝向品牌期待的輕量化、薄型化、高強度及透氣佳的鞋材，為集團轉型發展重點；及因應產業結構型態改變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一直朝向功能性纖維發展，包括TPU紗、PET回收色紗、機能性紗線，實踐具環保及高性能纖維製造與銷售，創造新的商機。

除人工皮革產品製造及銷售外，藉由掌握薄膜及纖維關鍵技術，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例如運動用品之球用材料、手套材料、護具材料；成衣之熱熔膠膜、止水條、功能性纖維；汽車內裝之人工皮革材料、薄膜材料及纖維材料，以多角化經營其他領域的市場，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公司秉持精進創新能力積極進行材料轉化，前進各複合材料之利基市場，在面臨銷售價格競爭、原物料價格上漲的衝擊及鞋材用料多元化，品牌替代性選擇增加的影響下，公司在107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億三百萬元，稅後純益率為3.2%，及每股稅後盈餘為0.76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 業

濕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五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元，較106年度減少3.08%，超纖人工皮合併銷售額為八億七千六百萬元，較106年減少2.67%，乾式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較106年減少13.04%，環保合成皮合併銷售額為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較106年減少19.94%，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二億八千四百萬元，107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主係因人工皮革產業結構改變，導致需求變少影響之營業收入約一億元及因銷售價格競爭併同匯率換算影響之營業收入約二億六千萬元。

二、營 利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五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較106年度增加23.8%；合併營業收入為九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較106年度減少3.7%；合併營業淨利為三億八千一百萬元，較106年度減少69.3%；合併稅後淨利為三億三百萬元，較106年度衰退66.4%。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五億九千八百萬元，除了營業收入減少的因素外，主係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與本年度投入於新產品之相關產製費用增加及製品良率問題的影響所致。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公司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不斷的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聚焦紗線、薄膜及複合材三大產

品主軸，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並增加功能性運動用品、汽車內飾、成衣、建材等非鞋材市場。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並藉由參加各大展覽，提高重點產品的能見度，三芳的研發理念也能讓各大品牌客戶所認同，轉成實際訂單助益。

國際品牌與鞋廠為降低人工因素的衝擊，改變製鞋工法及流程，自働化生產已然成為趨勢，影響鞋型設計及用料結構，及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各品牌紛紛設立短交期專案，公司繼續落實產能優化的各項措施，拓展自働化製程的應用範圍，提升工廠效率及製造能力的靈活度與多元化及為滿足客戶需求，順應市場潮流，善盡企業會社會責任響應環保，參與國際品牌2020年ZDHC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供應鏈，投入無溶劑及水性PU產品研發及生產，亦成為刻不容緩的重點任務。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維繫於不斷的創新與研發及產品品質穩定；三芳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提升製品良率、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擴大客戶來源，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達成新的績效目標。

108年度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 事 長：林 孟 經



經 理 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54,511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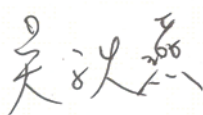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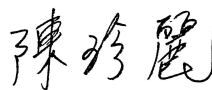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金	%	額	產金	%	額	產金	%	額	產金	%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83,864	21	\$ 3,705,337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860,000	13	\$ 1,250,000	9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7,976	1	82,38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99,943	1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	-	29,6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八)	678,18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028,295	7	885,65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78,187	4	685,347	5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489,947	3	290,062	2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74,596	4	885,209	6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54,511	14	1,781,89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9,827	1	175,985	1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3,499	1	42,6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48,500	2	303,125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874,663	6	737,38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037	-	42,57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3,667	1	109,1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2,278	25	3,342,236	23		
	流動資產總計	7,786,422	54	7,673,657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50,71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410,375	10	1,356,875	10		
1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60,0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057,020	7	1,140,075	8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82,971	43	6,234,963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4,099	1	169,725	1		
1805	電腦軟體(附註四)	30,399	-	30,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23	-	10,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0,319	1	51,7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3,317	18	2,676,933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403	1	136,991	1		負債總計	6,305,595	43	6,019,169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82	-	26,39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166,060	1	168,5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4	-	8,979	-	3200	資本公積	140,028	1	139,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5,786	46	6,726,477	4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05	10	1,291,899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3		
						3300	未分配盈餘	2,243,989	15	2,685,589	1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0,784	29	4,482,278	31		
							其他權益	(32,380)	-	(218,549)	(2)		
						3XXX	權益總計	8,216,613	57	8,380,965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522,208	100	\$ 14,400,1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22,208	100	\$ 14,400,1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9,492,260	100	\$ 9,855,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7,564,352	80	6,951,6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927,908	20	2,903,725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23,131	7	645,1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272	5	587,1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079	4	432,3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231	16	1,664,746	17
6900	營業淨利	380,677	4	1,238,9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0,858	—	43,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87)	—	(100,858)	(1)
7050	財務成本	(35,307)	—	(33,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4	—	(90,712)	(1)
7900	稅前淨利	383,541	4	1,148,2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0,608	1	247,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02,933	3	901,06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28,844	—	(5,504)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6,41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980)	—	685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449	—	(4,81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92,584	2	(556,38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	—	12,154	—
8360		192,584	2	(544,23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33	2	(549,04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0,966</u>	<u>5</u>	<u>\$ 352,011</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2,933</u>	<u>3</u>	<u>\$ 901,060</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10,966</u>	<u>5</u>	<u>\$ 352,01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 0.76</u>		<u>\$ 2.27</u>	
9850	稀釋	<u>\$ 0.76</u>		<u>\$ 2.2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變益權股份有限公司
6年1月1日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至林逸印



長
壽
董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541	\$ 1,148,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457	660,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530	1,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35,307	33,064
A21200	利息收入	(32,450)	(28,774)
A21300	股利收入	(2,884)	(1,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3,074	8,6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37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1,470)	—
A29900	存貨盤虧(盈)	12,395	(24,372)
A29900	其 他	6,711	4,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4	7,8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79	29,27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076)	204,9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895)	34,675
A31200	存 貨	(263,537)	(372,4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090)	12,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7)	5,741
A32125	合約負債	5,059	—
A32150	應付帳款	(7,160)	(197,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741)	(166,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6	(8,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82)	(16,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30	1,350,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50	28,7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84	1,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02)	(35,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84)	(174,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3,278	\$ 1,170,60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21	\$ 2,9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二)	—	(192,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589)	(861,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99	4,9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6)	(10,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7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1,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9,888)	(166,1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1,4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8)	(7,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528)	(1,231,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125)	(6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6	2,6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91)	(875,2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973	1,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90	(996,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887	(422,1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1,473)	(1,479,1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5,337	5,184,5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3,864	\$ 3,705,3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6,743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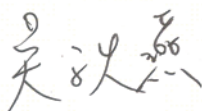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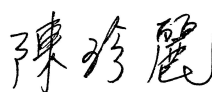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419	2	\$ 528,82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2,228,940	15	\$ 1,240,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7,941	1	80,702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三)	99,943	1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	—	29,6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93,450	4	614,24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92,264	4	176,3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99,480	3	25,35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634,247	4	253,200	2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02,050	3	428,8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5,539	—	4,3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3,031	1	141,6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8,740	3	241,98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231,000	1	290,0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26,743	10	742,014	6	2365	退款負債—關係人(附註二五)	202,924	1	—	—
1410	預付款項	22,193	—	28,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50	—	17,6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2	—	54,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5,368	29	2,577,749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1,648	24	2,140,330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9,13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371,000	9	1,300,000	1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	—	45,7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056,870	7	1,140,07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10,108	50	7,760,449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0,513	1	156,6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3,752,330	25	3,678,361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2	—	2,942	—
1801	電訊設備淨額(附註四)	2,745	—	3,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0,325	17	2,599,65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6,214	—	54,468	—		負債總計	6,895,693	46	5,357,402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77,184	1	43,371	—	3110	權益(附註十七)	3,978,181	26	3,978,181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88	—	12,600	—	3200	普通股股本	140,028	1	139,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50,658	76	11,598,037	84		資本公積	—	—	—	—
						3310	保留盈餘	1,382,005	9	1,291,899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43,989	15	2,685,589	20
						3300	未分配盈餘	4,130,784	27	4,482,278	3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2,380)	—	(218,549)	(2)
							其他權益	—	—	—	—
1XXX	資產總計	\$ 15,112,306	100	\$ 13,738,367	100	3XXX	權益總計	8,216,613	54	8,300,96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12,306	100	\$ 13,738,3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5,780,859	100	\$4,669,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4,979,160	86	4,145,831	89
5900	營業毛利	801,699	14	523,414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8,059)	—	12,7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93,640	14	536,133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4,583	4	133,1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256	2	120,4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086	4	133,1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99	10	386,729	8
6900	營業淨利	231,041	4	149,4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43,765	2	225,63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42	1	(78,552)	(1)
7050	財務成本	(34,096)	(1)	(32,0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34)	—	854,84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577	2	969,879	21
7900	稅前淨利	374,618	6	1,119,28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1,685	1	218,22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02,933	5	901,060	2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25,921	—	\$ (4,0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4,40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11	—	(1,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十)	(6,980)	—	685	—
8310		<u>15,449</u>	—	<u>(4,81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七)	—	—	8,69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u>192,584</u>	<u>4</u>	<u>(552,925)</u>	<u>(12)</u>
8360		<u>192,584</u>	<u>4</u>	<u>(544,230)</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208,033</u>	<u>4</u>	<u>(549,049)</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0,966</u>	<u>9</u>	<u>\$ 352,0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76</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76</u>		<u>\$ 2.2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損益	項目	權益總計
	\$	\$	\$	\$	\$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978,181	137,866	1,675,501	504,790	2,788,946	365,528	(847)	-	-	8,802,965
B1 106年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十七)	-	-	124,388	-	(124,38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5,200)	-	-	-	-	(875,2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124,388	-	(999,588)	-	-	-	-	-
C3 因收購聯益生者(附註十七)	-	1,188	-	-	-	-	-	-	-	1,188
D1 106年當季股利	-	-	-	-	900,060	-	-	-	-	900,060
D3 106年當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19)	(556,384)	12,154	-	-	(649,049)
D5 106年當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741	(556,384)	12,154	-	-	352,0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38,055	1,291,889	504,790	2,685,589	(229,656)	11,307	11,307	-	8,800,9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1,307)	11,307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總額	3,978,181	138,055	1,291,889	504,790	2,685,589	(229,656)	-	-	11,307	8,800,96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6	-	(90,10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76,291)	-	-	-	-	(676,291)
C17 股東進帳未領股利(附註十七)	-	-	90,106	-	(766,397)	-	-	-	-	(676,291)
D1 107年當季股利	-	973	-	-	-	-	-	-	-	973
D3 107年當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933	-	-	-	-	302,933
D5 107年當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4	192,384	-	-	(6,415)	208,03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0,028	1,382,005	504,790	2,243,989	(37,272)	-	-	(6,415)	510,966
	\$	\$	\$	\$	\$	\$	\$	\$	\$	\$

董事長：
經林印至

經理人：
逸林印至

會計主管：
蔡正印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618	\$ 1,119,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302	319,845
A20200	攤銷費用	1,506	1,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7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86)
A20900	財務成本	34,096	32,0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	(934)
A21300	股利收入	(2,088)	(1,2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34	(854,8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15	6,093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8,059	(12,719)
A29900	存貨盤虧(盈)	243	(8,180)
A299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379	(5,8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61	9,0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79	29,270
A31150	應收帳款	(420,553)	69,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27)	188,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2,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760)	62,728
A31200	存 貨	(800,351)	(117,704)
A31230	預付款項	5,959	(11,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0	(58)
A32150	應付帳款	(20,798)	(130,5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126	(24,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21)	(79,739)
A32230	退款負債—關係人	202,92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68	(11,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02)	(19,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042)	555,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2	9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3,231	737,684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02)	\$ (34,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189)	(136,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240)	1,122,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76	2,0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106)	(557,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6	4,0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1)	(1,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83)	(562,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8,94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000)	(69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91)	(875,2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973	1,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622	(1,039,011)
EEEE	現金淨減少	(193,401)	(478,9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8,820	1,007,7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5,419	\$ 528,8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加：1.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9,193,456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863,9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41,057,455
3.本期淨利	302,932,916
小 計	2,243,990,3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0,293,2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13,697,0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98,909,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4,788,016
合 計	2,213,697,079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07年度盈餘198,909,063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u>所有員工</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u>其他員工</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2.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u>所有員工</u>。 <u>前項</u>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u>其他員工</u>。 <u>前述</u>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1. 新增「對象」二字。 2.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詞予以刪除。 3.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 三 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 <u>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u>	第 三 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u>本公司及</u>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 <u>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u>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 <u>維護及</u> 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u>利自己或他人</u>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 <u>獲取自己或他人私利</u> 。 三、與公司競爭。	1.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2. 原條文意思表示相近，故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修訂。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u>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u>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u>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u>	條文描述予以簡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u>	<u>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u>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u>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u>。	增加說明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故條文用詞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	1. 配合證交所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u>依據法令或相關規定</u>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u>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u>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	1. 「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修改為「依據法令或相關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彈性，亦符合法令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 <u>得依相關規定</u> 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 ，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2. 依本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說明，「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改為「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以使前後條文表達一致。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u>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款及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10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7日</u>。	<u>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10日。	14條之1規定，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而有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3.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禁 止 不 誠 信 行 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u>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	第 二 條 禁 止 不 誠 信 行 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	1.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2.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利害關係人。	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及 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年度成立審 計委員會，並取 消監察人。故將 監察人一詞予以 刪除。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及 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年度成立審 計委員會，並取 消監察人。故將 監察人一詞予以 刪除。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第 十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第 十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
第 十 六 條 防 範 產 品 或 服 務 損 害 利 害 關 係 人 本 公 司 及 董 事、經 理 人、受 僱 人、受 任 人 與 實 質 控 制 者，於 產 品 與 服 務 之 研 發、採 購、製 造、提 供 或 銷 售 過 程，應 遵 循 相 關 法 規 與 國 際 準 則，確 保 產 品 及 服 務 之 資 訊 透 明 性 及 安 全 性，制 定 且 公 開 其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權 益 保 護 政 策，並 落 實 於 營 運 活 動，以 防 止 產 品 或 服 務 直 接 或 間 接 損 害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權 益、健 康 與 安 全。有 事 實 足 認 其 商 品、服 務 有 危 害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虞 時，原 則 上 應 即 回 收 該 批 產 品 或 停 止 其 服 務。	第 十 六 條 防 範 產 品 或 服 務 損 害 利 害 關 係 人 本 公 司 及 董 事、 <u>監 察 人</u> 、經 理 人、受 僱 人、受 任 人 與 實 質 控 制 者，於 產 品 與 服 務 之 研 發、採 購、製 造、提 供 或 銷 售 過 程，應 遵 循 相 關 法 規 與 國 際 準 則，確 保 產 品 及 服 務 之 資 訊 透 明 性 及 安 全 性，制 定 且 公 開 其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權 益 保 護 政 策，並 落 實 於 營 運 活 動，以 防 止 產 品 或 服 務 直 接 或 間 接 損 害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權 益、健 康 與 安 全。有 事 實 足 認 其 商 品、服 務 有 危 害 消 費 者 或 其 他 利 害 關 係 人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虞 時，原 則 上 應 即 回 收 該 批 產 品 或 停 止 其 服 務。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及 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 計委員會，並取 消監察人。故將 監察人一詞予以 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 八 條 業 務 執 行 之 法 令 遵 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 八 條 業 務 執 行 之 法 令 遵 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及 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年度成立審 計委員會，並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方案。	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	配合證交所逐步 要求上市公司以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及 公司依規定須於 107 年度成立審 計委員會，並取 消監察人。故將 監察人一詞予以 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配合證交所逐步要求上市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公司依規定須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消監察人。故將監察人一詞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民國104年3月10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7日。</u>	第二十七條 實施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民國104年3月10日。	1.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2.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1款及第14條之1規定，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而有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u>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爰依據「公司法」第392條之1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u>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爰依據「公司法」第240條修訂放鬆盈餘分配之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	增加第三十九次 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u>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u>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	四、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資產估價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資產估價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無形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會員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資產或其使用權</u> <u>資產或會員證</u>交 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u>國</u> <u>內政府機關</u>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 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 部門及 相關權 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 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 司若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除應依	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 部門及 相關權 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 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 司若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及設備，除應 依本公司及所屬子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交易</u>、<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見。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	為配合國際財務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一)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百億之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u>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	七、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u>(一)</u>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	考量子公司之公告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u>第六條</u>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u>	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u>(六)</u>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十、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及第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十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入。 <u>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	為放寬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核決程序，依金融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除依前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且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亦應就被投資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二)規定辦理。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其他注意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二)規定辦理。	
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	十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辦理。	
廿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廿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廿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u>	廿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為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廿五、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若本公司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若本公司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	廿六、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七、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 <u>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增列施行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其他個人。 一、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一)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	第 二 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其他個人。 一、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一)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	為增加集團內部調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要者。 2.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要者。 2.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 三 條 貸放限額	第 三 條 貸放限額	為增加集團內部調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唯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貸與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	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項可貸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貸放期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四條 貸放期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五年為限。	為增加集團內部調度之彈性，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作業 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作業 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請。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貸與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依評估結果考量是否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再考量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視情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各貸與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會核准辦理；若貸與公司已設置獨立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費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費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則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則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子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資金貸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各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此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者。	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明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u>		新增施行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申請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	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明確意見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及反應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修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國內之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	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第 八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施行 <u>日期於中華民國108年6</u> <u>月12日。</u>		新增施行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08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
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

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一 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種類	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07.06.12	普通股	1,033,574	普通股	1,143,574	0.29%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栗	107.06.12	普通股	56,788,876	普通股	56,788,876	14.28%	
董事	實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07.06.12	普通股	57,991,504	普通股	57,991,504	14.58%	
董事	實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加惠	107.06.12	普通股	36,549,118	普通股	36,549,118	9.19%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07.06.12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107.06.12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龍	107.06.12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52,363,072	普通股	152,473,072		

107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108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08年04月14日止持有：152,473,07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度 (預估)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3,978,181,2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5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利 益		註
	營 業 利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稅 後 純 益		註
	稅 後 純 益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每 股 盈 餘		註
	每 股 盈 餘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方案。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